

无锡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ZYLCG2023-05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管道路养护作业采购项目

采购人：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书	43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委托，就其2023年市管道路养护作业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注意事项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2023年市管道路养护作业采购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SZYLCG2023-05</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采购内容：2023年市管道路养护作业采购</p>																																																																			
2	<p>采购人：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p> <p>采购人地址：无锡市隐秀路38号</p> <p>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1-8号</p>																																																																			
3	<p>采购项目概况、要求：</p> <p>2023年市管道路养护作业采购项目，共设11个标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段</th> <th>路名</th> <th>起讫点</th> <th>道路养护等级</th> <th>养护内容</th> <th>总面积（m²）</th> <th>养护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一标段</td> <td>清扬路</td> <td>金城路-新光路</td> <td>第19年-第20年</td> <td rowspan="5">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td> <td rowspan="2">80480.06</td> <td>2024年1月28日-2025年12月25日（1.91年，697天）</td> </tr> <tr> <td>华清大道</td> <td>清扬路-梁中桥南桥台</td> <td>第19年-第20年</td> <td>2024年1月28日-2025年12月25日（1.91年，697天）</td> </tr> <tr> <td>清扬路</td> <td>解放南路-金城路</td> <td>第19年-第20年</td> <td>134941.70</td> <td>2024年1月28日-2025年12月25日（1.91年，697天）</td> </tr> <tr> <td>清名路</td> <td>中南路-清扬路</td> <td>第13年-第14年</td> <td>44175.10</td> <td>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td> </tr> <tr> <td>运河西路南北匝道（清宁大桥）</td> <td>（新盛路-运河西路）</td> <td>第13年-第14年</td> <td>14392</td> <td>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td> </tr> <tr> <td rowspan="5">二标段</td> <td>永为路</td> <td>运河东路-永乐西路</td> <td>第13年-第14年</td> <td rowspan="5">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td> <td>2655.9</td> <td>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td> </tr> <tr> <td>永乐西路</td> <td>盛新大桥-清扬路</td> <td>第13年-第14年</td> <td>21250</td> <td>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td> </tr> <tr> <td>健康路</td> <td>复兴路-解放南路、红星路-梁溪大桥</td> <td>复兴路-解放南路第23年-第24年，红星路-梁溪大桥第34年-第35年</td> <td>43345.8</td> <td>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td> </tr> <tr> <td>健康路</td> <td>解放南路-红星路</td> <td>第14年-第15年</td> <td>22595</td> <td>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td> </tr> <tr> <td>老红星路</td> <td>红星路-太湖大道</td> <td>第22年-第23年</td> <td>6000</td> <td>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td> </tr> <tr> <td>三标段</td> <td>钱皋路</td> <td>会北路-广石路，黄石大桥-</td> <td>第4年-第5年</td> <td></td> <td>64202.88</td> <td>2024年2月3日-2025年12月25日（1.89年，691天）</td> </tr> </tbody> </table>	标段	路名	起讫点	道路养护等级	养护内容	总面积（m ² ）	养护期限	一标段	清扬路	金城路-新光路	第19年-第20年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80480.06	2024年1月28日-2025年12月25日（1.91年，697天）	华清大道	清扬路-梁中桥南桥台	第19年-第20年	2024年1月28日-2025年12月25日（1.91年，697天）	清扬路	解放南路-金城路	第19年-第20年	134941.70	2024年1月28日-2025年12月25日（1.91年，697天）	清名路	中南路-清扬路	第13年-第14年	44175.1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运河西路南北匝道（清宁大桥）	（新盛路-运河西路）	第13年-第14年	14392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二标段	永为路	运河东路-永乐西路	第13年-第14年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2655.9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永乐西路	盛新大桥-清扬路	第13年-第14年	2125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健康路	复兴路-解放南路、红星路-梁溪大桥	复兴路-解放南路第23年-第24年，红星路-梁溪大桥第34年-第35年	43345.8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健康路	解放南路-红星路	第14年-第15年	22595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老红星路	红星路-太湖大道	第22年-第23年	600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三标段	钱皋路	会北路-广石路，黄石大桥-	第4年-第5年		64202.88	2024年2月3日-2025年12月25日（1.89年，691天）
标段	路名	起讫点	道路养护等级	养护内容	总面积（m ² ）	养护期限																																																														
一标段	清扬路	金城路-新光路	第19年-第20年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80480.06	2024年1月28日-2025年12月25日（1.91年，697天）																																																														
	华清大道	清扬路-梁中桥南桥台	第19年-第20年			2024年1月28日-2025年12月25日（1.91年，697天）																																																														
	清扬路	解放南路-金城路	第19年-第20年		134941.70	2024年1月28日-2025年12月25日（1.91年，697天）																																																														
	清名路	中南路-清扬路	第13年-第14年		44175.1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运河西路南北匝道（清宁大桥）	（新盛路-运河西路）	第13年-第14年		14392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二标段	永为路	运河东路-永乐西路	第13年-第14年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2655.9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永乐西路	盛新大桥-清扬路	第13年-第14年		2125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健康路	复兴路-解放南路、红星路-梁溪大桥	复兴路-解放南路第23年-第24年，红星路-梁溪大桥第34年-第35年		43345.8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健康路	解放南路-红星路	第14年-第15年		22595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老红星路	红星路-太湖大道	第22年-第23年		600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三标段	钱皋路	会北路-广石路，黄石大桥-	第4年-第5年		64202.88	2024年2月3日-2025年12月25日（1.89年，691天）																																																														

		区界牌, 钱皋路衔接段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声屏障的日常维护, 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太湖大道	清扬路-广南立交	第 11 年-第 33 年		143184.76	2023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2.48 年, 907 天)
	太湖大道	兴竹立交南、北匝道	第 11 年-第 13 年		12252	2023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2.48 年, 907 天)
	长江北路	学前东路-太湖大道	第 25 年-第 26 年		2040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春阳路跨线桥太湖大道辅路	春阳路-太湖大道东互通 L 匝道桥西侧桥台	第 18 年-第 19 年		697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太湖大道	金匮桥以东-青年路	第 12 年-第 13 年		3375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四标段	隐秀路	梁清路-吟白路	第 19 年-第 21 年		42519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2.53 年, 923 天)
	隐秀路	太湖大道-蠡溪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59293.17	2024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1 年, 697 天)
五标段	兴源北路	惠农桥-凤宾路	第 19 年-第 21 年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 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61849.63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2.53 年, 923 天)
	兴源南路	新光路-旺庄立交匝道	第 16 年-第 18 年		34503.36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2.49 年, 909 天)
	兴源北路	凤翔路-凤宾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13322.3	2024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1 年, 697 天)
	兴源中路	县前东街-招商城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133211.88	2024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87 年, 684 天)
	惠勤路	兴源路-火车站北广场地下停车场	第 10 年-第 11 年		5488.77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六标段	盛岸西路	石门路-孔径里村	第 22 年-第 23 年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 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75448.08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盛岸路(老)	蓉湖大桥西引坡-通惠西路	第 24 年-第 25 年		740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盛岸西路	钱桥大道-孔径里村	第 19 年-第 21 年		120640.34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2.53 年, 923 天)
	石门路	惠钱路-江海西路	第 8 年-第 9 年		45139.84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通惠西路	青石路-惠山横街	第 37 年-第 38 年		38927.9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古华山路	锡山大桥西引坡零坡点-通惠西路	第 14 年-第 15 年		28206.62	2024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87 年, 684 天)
	古华山路	通惠西路-凤翔路	第 14 年-第 15 年		24422	2024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87 年, 684 天)
七标段	广瑞路	人民东路-锡沪西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43852	2024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87 年, 684 天)
	锡沪西路	兴昌北路-广瑞路	第 11 年-第 12 年		84,248.51	2024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81 年, 659 天)
八标段	人民西路锡山大桥南北匝道	人民西路锡山大桥南北匝道	第 20 年-第 21 年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 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6463.8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人民西路	五爱广场-解放西路	第 13 年-第 14 年		13478.08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人民西路	锡山大桥西引坡零点坡-五爱广场	第 14 年-第 15 年		43674.6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运河西路南北匝道(锡山大桥)	(古华山路-运河西路)	第 20 年-第 21 年		3202.2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人民路	解放西路-石皮路	第 13 年-第 14 年		12897.5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人民中路	石皮路-解放东路	石皮路-新生路第 8 年-第 9 年 新生路-解放东路第 7 年-第 8 年			39810

	人民东路	解放东路-广瑞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53,700.50	2024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1 年, 697 天)
九标段	蠡溪路	太湖大道-鸿桥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 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68119.56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2.53 年, 923 天)
	五湖大道	中南路-蠡湖隧道北出口	第 19 年-第 20 年		60023.87	2024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1 年, 697 天)
	青祁路	太湖大道-新体育场东大门	第 15 年-第 16 年		12487.5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双虹路	隐秀路-环湖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51347.66	2024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1 年, 697 天)
	鸿桥路	太湖大道-双虹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57005.07	2024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1 年, 697 天)
	梁溪路(包括梁溪大桥引道)	梁溪大桥-梁溪路	第 17 年-第 18 年		26374.2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梁溪路	运河西路-梅园立交	第 17 年-第 18 年		174760.1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梅园立交下穿通道	梅园立交下穿通道	第 17 年-第 18 年		9199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县前东街	中山路-兴源中路	第 29 年-第 30 年		38190.27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十标段	县前西街	中山路-春申路	第 26 年-第 27 年	64147.65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学前东路	中山路-解放东路	第 20 年-第 21 年	2022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学前街	中山路-解放南路	第 23 年-第 24 年	2220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中山路	胜利门广场-朝阳广场	第 8 年-第 9 年	93447.1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中山路	莲蓉桥-春申路	第 16 年-第 17 年	23396.1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春申路	运河东路-兴源北路	第 1 年-第 2 年	57561.16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蓉湖大桥两侧春申路辅道	春申路-运河东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12457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中山路	凤宾路-春申路	第 4 年-第 5 年	41067	2024 年 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89 年, 691 天)	
	运河东路下永旺大桥	往利民桥方向	第 13 年-第 14 年	306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运河东路	春申路-梁溪大桥	第 30 年-第 31 年	69868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运河东路北匝道(金城桥)	运河东路-金城路	第 28 年-第 29 年	10295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运河东路南匝道(金城桥)	运河东路-金城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964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运河东路	梁溪大桥-利民桥	第 4 年-第 5 年	235946.32	2024 年 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89 年, 691 天)	
	锡澄路	北栅口立交引道	第 25 年-第 26 年	14284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南湖大道	金城路-梁南桥南桥台	第 1 年-第 3 年	106631.60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2.49 年, 909 天)	
	盛新大桥北匝道(运东北匝道)	运河东路-永乐西路	第 13 年-第 14 年	6225.3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盛新大桥北匝道(运西北匝道)	建筑东路-运河西路	第 13 年-第 14 年	3599.5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盛新大桥南匝道(运东南匝道)	运河东路-永乐西路	第 13 年-第 14 年	1816.2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盛新大桥南匝道(运西南匝道)	建筑东路-运河西路	第 13 年-第 14 年	7145.6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运河西路	梁溪路—华清大桥	第 16 年—第 18 年		214,122.62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2.49 年, 909 天)
	永旺大桥北匝道	运河西路北匝道	第 13 年—第 14 年		7,980.3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永旺大桥东西引坡	永旺大桥东西引坡	第 13 年—第 14 年		11,051.3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永旺大桥南匝道	运河西路南匝道	第 13 年—第 14 年		8,028.8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高浪路	蠡湖大道—华清大道	第 19 年—第 20 年		247,047.50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8 年, 724 天)
	高浪东路	华谊路—高浪大桥西侧零点	第 19 年—第 20 年		48,231.00	2024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1 年, 697 天)
	高浪路	蠡湖大道—山水东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49,747.60	2024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87 年, 684 天)
	高浪路	华清大道—华谊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43,456.70	2024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87 年, 684 天)
	震泽路	蠡湖大道—华谊路	第 14 年—第 15 年		271,883.60	2024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87 年, 684 天)
	金城西路	蠡湖大道—贡湖大道	第 15 年—第 16 年		113,113.09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金城西路	蠡湖大道—双虹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69,567.16	2024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87 年, 684 天)
	蠡湖大道	太湖大道—蠡湖大桥北引桥零坡点	第 14 年—第 15 年		98,851.32	2024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87 年, 684 天)
	桃花山隧道		第 14 年—第 15 年	桃花山隧道各系统、各类设施、隧道环卫保洁等一切养护工作	86296.68	2024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1 年, 697 天)
	五爱路五爱广场地下人行通道 (人民路)	人民西路与五爱路交叉口	第 14 年—第 15 年	通道主体结构、三遥系统、照明系统、监控系统等通道一切附属设施养护工作	1455.53	2024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1 年, 697 天)
	老宝界桥北侧道路	老宝界桥—环湖路	10 年以上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810.0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高浪大桥	高浪大桥	无		21,908.0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永旺大桥	永旺大桥	无		33,223.52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华清大桥	华清大桥	无		19,529.0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新扬大桥	新扬大桥	无		33,500.27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金城大桥	金城大桥	无		22,179.6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清宁大桥	清宁大桥	无		15,835.57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金匮大桥	金匮大桥	无		13,981.4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盛新大桥	盛新大桥	无		14,496.6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红星桥	红星桥	无		20,264.16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开源大桥	开源大桥	无		23,603.75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梁溪大桥	梁溪大桥	无		4,802.8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锡山大桥	锡山大桥	无		5,810.5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蓉湖大桥	蓉湖大桥	无		38,354.16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吴桥	吴桥	无		34,303.94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凤翔大桥	凤翔大桥	无	12,746.78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蠡湖大桥	蠡湖大桥	无		24,750.0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宝界桥	宝界桥	无		2,272.02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宝界桥(新)	宝界桥(新)	无		7,228.69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江尖大桥	江尖大桥	无		12,222.32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槐古大桥	槐古大桥	无		10,682.59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充山桥	充山桥	无		123.0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金城公铁立交慢行系统(塘南路-西侧引桥,东侧引桥-K1+563)	塘南路-西侧引桥,东侧引桥-K1+563	第12年-第13年		16,171.64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凤宾路	江海路-锡龙路	第11年-第12年		37,198.80	2024年4月1日-2025年12月25日(1.73年,633天)
	兴昌北路	江海路-通江大道	第11年-第12年		120,799.19	2024年4月1日-2025年12月25日(1.73年,633天)
十一标段	学前西路	湖滨路-解放南路	第14年-第15年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59,356.30	2024年2月10日-2025年12月25日(1.87年,684天)
	建筑东路	红星路-运河西路	第16年-第17年		18,637.0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建筑路	湖滨路-红星路	第21年-第22年		18,558.9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养护期限：详见上表。

养护质量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复快速施工及验收规范》(J12275-2013)，《市政园林行业精细化养护标准细则(试行)》，《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GB/T 51335-2018)(适用于三标段)，《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H H12--2015)(适用于十标段)，参照《无锡市市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15年3月1日实施，如有修订按修订版)，道路的综合设施完好率年度考核达95%以上。月度养护质量检查验收按无锡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实施意见》(试行)(锡政公政【2008】15号文)中市政设施完好评分表内容进行考核，道路抽检单元综合设施完好得分路龄1-3年道路 ≥ 95 分、路龄4-6年道路 ≥ 95 分、路龄7-9年道路 ≥ 90 分、路龄10年及以上道路 ≥ 85 分；桥梁完好状态BCI值路龄1-15年的桥梁必须达到A级即90分以上，路龄16年及以上的桥梁必须达到B级即80分以上。(上述标准如有修改，按新标准执行)。桃花山隧道、五爱路五爱广场地下人行通道(人民路)(人民西路与五爱路交叉口)养护质量还须满足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99356369元。

各标段投标最高限价：

标段	最高限价（元）
一标段	5150593
二标段	1792146
三标段	5492590
四标段	2223475
五标段	5383991
六标段	7322154
七标段	2459813
八标段	3060555
九标段	9506836
十标段	55003339
十一标段	1960877
总价	99356369

合同履行期限：与养护期限同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投标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所有标段的投标，但中标只能中1个标段，由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中标。评分排名均第一的情况下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优先中标标段。如某标段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经中了其他标段，则该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中标，依此类推。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4

	<p>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和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3)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p>5)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员工。</p> <p>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廉洁承诺书。</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p>(1)提供招标文件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每天上午 9:30-11:30, 下午 13: 30-16:00, 法定假日不办理。</p> <p>(2) 提供招标文件地点: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 1-8 号) 202 室。</p> <p>(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纸质为主,电子文档为辅。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请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带好 U 盘、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异地供应商可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guangxin0108@126.com),并注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电子邮件地址,确认无误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采购文件。</p> <p>(4) 招标文件售价:捌佰圆/标段,售后不退。</p> <p>(5) 其他相关事项: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接受邮寄。</p> <p>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6	<p>踏勘现场: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p> <p>投标供应商要求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16 时,以书面传真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p>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17 时前,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发送给各潜在投标供应商。</p>
7	<p>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9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9：00~9：30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9：30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室（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1-8号101室）
10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30 开标地点：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室（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 1-8号 101 室）
11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评审结束 确定中标单位地点：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标室（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 1-8 号 102 室）
12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明标 1 份，暗标 1 份； 副本明标 2 份，暗标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张（包括明标、暗标部分）。 注：投标供应商如同时参加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则明标第一册（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一正二副），暗标（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一正五副），且不需要分标段制作；明标第二册（响应函、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且必须按所投标段分别制作，每个标段一正二副；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每个标段一张。
13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采购人名称：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200466308066Q 联系人：张心兰 联系电话：0510-82406231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38 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467292318U 联系人：杨冬青 尤易坤 姚登峰 联系电话：0510-82710007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 1-8 号

	<p>邮箱: guangxin0108@126.com</p> <p>邮政编码: 214072</p>
14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p> <p>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目前仅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15	<p>其他相关要求:</p> <p>(1)为减少人群聚集,投标(报价)供应商如需至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参与人员必须戴口罩并登记。</p> <p>(2)投标(报价)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人数最多不超过2人,开标当日投标(报价)供应商代表请携带身份证,佩戴口罩,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p> <p>(3)请各投标(报价)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投标准备,未按上述要求而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的,以最新通知为准。</p>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应向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 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提出，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按“投标邀请”第 6 项规定发送至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第 13 项。

2. 采购人、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第 6 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明标第一册、明标第二册、暗标。明标第一册为证明文件，明标第二册包括响应函和报价文件，暗标为养护技术方案，同时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

明标第一册包括：

1. 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经相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5) 投标供应商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和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资质证书，或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 (6)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 (7) 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 (8)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 (9)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 (10)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 (11) 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或公证件、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可验证二维码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打印件，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社保缴费月数不足六个月，则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最近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2) 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

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或公证件、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可验证二维码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打印件，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社保缴费月数不足六个月，则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最近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廉洁承诺书（承诺书二 格式见附件）

(14) 承诺书三、四、五、六（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 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详见 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c5d89510eb9611ecab31474cd253cefd）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投标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或公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或公证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1.2: 补充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简介、设备、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2) 投标供应商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供应商在无锡（不含江阴、宜兴）市区内自有或租赁固定养护场的房产证证明资料（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上述范围内的自有或租赁固定养护处所的房产证明材料：自有房产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房产证原件或公证件，租赁用房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或公证件，和被租赁方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该房产所有权的其他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时不具备的，可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设立相应固定养护处所（承诺书一 格式见附件）；

(7) 对于已承担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管辖道路的养护单位，必须由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出具未发生以下情况的证明，内容包括：①近一年内未发生道路养护质量抽查不合格三次及以上的；②近一年内未因养护作业单位养护维修不到位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③近一年内未因养护不到位发生新闻媒体曝光两次及以上。（如未承担过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管辖道路养护作业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8) 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10)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11) 劳动力计划表（格式见附件）；

(12) 相关人员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提供人员组织、分工网络和责任制落实措施，提供潜水员等证书复印件）；

(13)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明标第二册包括：

1. 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1) 投标总价（表1）

(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2）

(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3）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 4）
- (5) 综合单价分析表（表 5）
-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 6）
-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 7）
- (8)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8）
- (9)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9）
-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0）
- (11) 计日工表（表 11）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
- (1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表 13）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14）
- (15)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15）
- (16) 明细报价表（表 16）

暗标部分：

1. 养护技术方案部分：

- (1) 常见病害的养护方案如桥梁结构病害、路面病害等的处理，对特定设施的专项养护方法和技术措施，桥梁等结构物的检测方案等；
- (2) 文明、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 (3) 保证养护维修工期、质量措施(含施工流程图)；
- (4) 本次投标设施养护巡视人员配备、巡查方案及保证措施；
- (5) 设施隐患（如道路坑洞、桥梁安全）的防范和查处措施及抢险抗灾、开挖及修复等应急突发事件的措施；
- (6) 质量及服务、优惠条件承诺（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就中标后进一步配合采购人加强市政设施管养,对质量及服务、优惠条件作出具体承诺）；
- (7) 养护管理制度和养护台帐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体系、养护考核制度、日常养护管理方案、应急维护措施等）；
- (8) 桥洞易燃易爆垃圾清理措施。

（六）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采用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养护工程量清单的基础上根据具体建造年代、道路等

级、道路现状和交通条件等因素进行调整后确定，各投标供应商须进行现场踏勘，根据交通、道路现状、材料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管理手段和成本核算等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后自行报价。

3. 提供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生产厂家名单。

4. 投标报价中应根据养护工程量清单逐项报价，并提供投标单价构成分析表，分别列出各工序的单价构成。

5. 工程量清单所报单价应包含完成该养护期限内所需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一旦中标，采购人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6.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企业管理情况、市场风险等因素，认真勘查道路现状，测算养护成本。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采购人不作解释。

7. 本项目适用于营改增后的一般计税方法。

8. 采购人提供养护工程量清单，如投标单位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 2 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予以解答，并分发到各投标供应商。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供应商必须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明标装订成册，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暗标单独装订成一册**，编制及装订要求详见第 10 条。

7. 投标文件份数：

7.1 投标供应商如只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投标文件的份数：明标一正两副，暗标一正五副；

7.2 投标供应商如同时参加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则明标第一册（证明文件）单独

装订成一册（一正二副）、暗标（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一正五副），且不需要分标段制作；明标第二册（响应函和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且必须按所投标段分别制作，每个标段一正二副。技术文件可根据每个标段的特殊性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

8. 投标文件分标段装袋要求如下：

8.1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第*标段）”，须分标段密封装袋；

8.2 投标文件明标第一册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第一册正本”，投标文件明标第一册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第一册副本”，无须分标段；

8.3 投标文件明标第二册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第二册正本（第*标段）”，投标文件明标第二册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第二册副本（第*标段）”，须分标段密封装袋；

8.4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暗标正本”，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暗标副本”，无须分标段；

8.5 招标文件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可不放入原件密封袋中，无须分标段；

8.6 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9.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10. 暗标编制、装订要求：

10.1 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封面和装订夹采用采购人提供的统一样品，封底采用 A4 白色复印纸；

10.2 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它投标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10.3 排版要求：使用 word 文件形式，A4 白色复印纸单面黑色打印，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出现手写，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图表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

10.4 暗标页数不得少于 50 页。

11. 投标费用自理。

(八)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7.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9.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0.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1.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2.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3.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9.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0.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2. 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3. 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24.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

标文件的；

25. 未按要求提供养护技术方案的；
26.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光盘内容不全、格式不符合要求的；
27.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的（在建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2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能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0. 未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2. 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技术标页数偏少（少于 50 页的）的；
3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开标、评标：

1. 开标工作程序

1.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

1.2 密封性审查：

1.2.1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2.2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3 唱标

1.3.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3.2 唱标内容仅涉及开标一览表。

1.4 唱标结束，投标供应商退场。

2. 抽取投标供应商暗标编号

2.1 由工作人员和采购人代表在公证或监督下，随机抽取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暗标）副本封面上进行编号，技术标（暗标）正本不拆封。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直至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

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

3. 资格性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4.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4.2 评审时，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形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4.2.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1）-（4）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4.3.1 明标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为保障养护及时性, 投标供应商在无锡(不含江阴、宜兴)市区内自有或租赁固定养护处所以供人员办公和养护设备停放, 如投标时不具备的, 可提供承诺书, 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设立相应固定养护处所, 装订入补充证明文件中。

2) 对于已承担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管辖道路的养护单位, 必须由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出具未发生以下情况的证明, 内容包括: ①近一年内未发生道路养护质量抽查不合格三次及以上的; ②近一年内未因养护作业单位养护维修不到位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③近一年内未因养护不到位发生新闻媒体曝光两次及以上。上述证明装订入补充证明文件中。(如未承担过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管辖道路养护作业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4.3.2 暗标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暗标)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3.3 评标委员会认为: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 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 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明标部分投标供应商盖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予以确认, 暗标部分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按手印代替签字。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 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比较与评价

4.4.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 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4.4.2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4.4.3 明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价格、业绩、信誉等明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4.4.4 暗标评审小组负责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性能、服务质量等暗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中, 暗标评审小组成员不接触明标商务标文本。需要对照、查阅明标商务标有关内容的,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查阅告知。

4.4.5 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公布各投标供应商技术标编号，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5. 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 2 位小数），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列入本评分标准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6. 各项评分分值：

(1) 投标报价	10 分
(2) 投标供应商评价	12 分
(3) 人员配备	9 分
(4) 养护机械设备	26 分
(5) 考核得、扣分	3 分
(6) 项目负责人答辩	5 分
(7) 养护技术方案	35 分
(8) 加分因素	+2 分

6.1 明标部分（65 分）

(1) 报价（10 分）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1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2） 投标供应商评价（12分）

1) 养护项目内部人员组织、分工和责任制落实措施（3分）

投标文件中有明确的人员组织架构，分工合理，责任制措施落实到位的得 3 分；有设置人员组织架构，分工较为合理，有一定的责任制措施且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人员设置不合理，分工不够合理，责任制措施落实不到位或本项缺失的不得分。

2) 养护业绩（4分）

一标段~九标段、十一标段：2020年以来，投标供应商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类似项目是指：含中型桥梁及以上的市政养护项目），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需体现工作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进入投标文件补充证明文件部分，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十标段：2020年以来，投标供应商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类似项目是指：含中型桥梁及以上的市政养护项目、含隧道养护的市政养护项目两种类型项目），每种类型项目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需体现工作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进入投标文件补充证明文件部分，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3) 养护获奖（2分）

投标供应商承担的项目：获得市政养护类国家级奖项的得 0.5 分/个，最高得 2 分。（投标时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或公证件，不提供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补充证明文件中。）

4) 投标供应商相关认证（3分）

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时需提供认

证证书原件或公证件，不提供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补充证明文件中。）

(3) 人员配备 (9 分)

1) 技术负责人 (2 分)

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市政工程）的得 1 分，具备高级职称得 2 分。

2) 项目组人员配备（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7 分)

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按以下配置评分：

①每配备一名高级职称人员得 1 分，每配备一名中级职称人员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②配备两名巡视员得 1 分，每增加一名巡视员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③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 C 证）的得 1 分；

④每配备一名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期的特种作业操作类证书（高处作业）的人员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上述人员岗位不可兼任，同一人员具备多张证书的不兼得分。以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为准（格式见附件），投标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或公证件、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可验证二维码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打印件，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社保缴费月数不足三个月，则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最近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补充证明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4) 养护机械设备 (26 分)

1) **基本养护设备 (13 分)**（是指供应商为完成养护工作所需设备的最低要求，只有满足基本养护设备要求才能得基本分）

企业自主拥有或租赁基本养护设备：压路机、铣刨机、应急移动泵车（排水量 500m³/h 以上）、沥青灌缝机、养护巡视设备（汽车车载 GPS 设备和电动车载 GPS 设备）、应急抢险卡车、电动自行车。上述所有设备齐全才能得基本分，缺一项不得分。

2) 特色养护设备配备 (13 分)

一标段~九标段、十一标段：企业自主拥有或租赁特色养护设备：①沥青摊铺机得 1

分、②桥检车得 2 分、③防撞缓冲车得 2 分、④沥青修补车（修路王）得 2 分、⑤橡胶沥青碎石同步封层车得 1 分、⑥沥青保温车得 1 分、⑦智能道路检测车（集检测平台、路况指标测量与处理系统、数据管理系统于一体，具有激光测量设备）得 2 分、⑧雾炮车（或雾炮式设备）得 0.5 分、⑨（组装）铲雪车或者扫（扬）雪机得 0.5 分、⑩（组装）撒盐车或者撒盐机得 0.5 分、⑪滑移式装载机得 0.5 分。

十标段：企业自主拥有或租赁特色养护设备：①沥青摊铺机得 1 分、②桥检车得 2 分、③防撞缓冲车得 1 分、④沥青修补车（修路王）得 2 分、⑤橡胶沥青碎石同步封层车得 1 分、⑥沥青保温车得 1 分、⑦智能道路检测车（集检测平台、路况指标测量与处理系统、数据管理系统于一体，具有激光测量设备）得 1 分、⑧雾炮车（或雾炮式设备）得 0.5 分、⑨（组装）铲雪车或者扫（扬）雪机得 0.5 分、⑩滑移式装载机得 1 分、⑪墙面清洗车得 1 分、⑫道路除尘车（清扫车）得 1 分。

注：①以上车辆及设备以投标文件中填写的《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为准（格式见附件），投标时，自有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实景照片，自有车辆需提供购置发票、行驶证以及含车牌的车辆实景图片（车辆正前方、侧后方各一张）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补充证明文件中，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②租赁设备、租赁车辆除按“自有设备”、“自有车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购置发票仅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还另需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必须包含养护期）及租赁费发票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补充证明文件中，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③根据《关于无锡市区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无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求，上述专项作业车进入指定区域进行施工、抢修、维护、抢修等作业须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无通行证车辆不予认可。通行证范围必须包括本项目实施区域。投标文件中提供无锡交警微信公众号通行证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的补充证明文件中，投标时提供原件。

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5）考核得、扣分（3 分）

1) 考核得分（3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上一年度在设区市级市政设施管理机构管辖区域内参与市管设施养护工作综合考评成绩，第一名或者一等奖得 3 分，第二名或者二等奖得 2 分，第三名或者三等奖得 1 分。（投标时提供养护考评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装订入投标文件补充证明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2) 考核扣分（-3 分）按照主管部门考核结果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扣分。扣分项目必

须由市管道路管理单位出具扣分的相关文件。

(6) 项目负责人答辩 (5 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现场以书面形式出题（2 题，每题 2.5 分），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公证件，检查确认后以书面形式作答，答题内容全面、要点阐述正确、清晰得 2.5 分/题，答题内容较全面、要点基本正确得 1.5 分/题，答题内容不够完整得 0.5 分/题，答题内容错误或未参加答辩得 0 分/题，最后得分取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6.2. 暗标部分 (35 分)

(1) 养护技术方案 暗标 (35 分)：

1) 常见病害的养护方案如桥梁结构病害、路面病害等的处理，对特定设施的专项养护方法和技术措施，桥梁等结构物的检测方案等 (6 分)

对市政养护作业工作中常见病害的养护方案(如桥梁结构病害、路面病害等的处理，对特定设施的专项养护方法和技术措施，桥梁等结构物的检测方案等)的合理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6 分，描述较为准确、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不完整或表述不够清晰的得 2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2) 文明、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6 分)

对养护安全规定、养护作业安全措施、文明养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网络、确保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等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描述准确、内容全面、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6 分，描述较为准确、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不完整或表述不够清晰的得 2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3) 保证养护维修工期、质量措施(含施工流程图) (6 分)

对保证养护维修工期、质量措施(含施工流程图)的合理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描述准确、内容全面、有较强针对性的得 6 分，描述较为准确、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不完整或表述不够清晰的得 2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4) 本次投标设施养护巡视人员配备、巡查方案及保证措施 (3 分)

对本次投标设施养护巡视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巡查方案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分，描述准确、内容全面、有较强针对性、切实可行有效的得 3 分，描述较为准确、内容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1.8 分，不完整或表述不够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5) 设施隐患 (如道路坑洞、桥梁安全) 的防范和查处措施及抢险抗灾、开挖及修

复等应急突发事件的措施；（6分）

对设施隐患（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坑洞、桥梁安全等）的防范和查处措施及抢险抗灾、开挖及修复等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有较强针对性的得6分；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内容不完整或表述不够清晰的得2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6）质量及服务、优惠条件承诺（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就中标后进一步配合采购人加强市政设施管养，对质量及服务、优惠条件作出具体承诺）。（2分）

承诺可行、有效得2分，承诺不切实际不得分。

7）养护管理制度和养护台账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体系、养护考核制度、日常养护管理方案、应急维护措施等）（3分）

对公司管理体系、养护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日常养护管理方案、养护台账管理体系、应急维护措施等的全面性、合理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管理制度及体系设置全面、合理、规范、完整得3分，管理制度及体系设置比较全面、合理、规范、内容较为完整得1.8分；内容不完整或表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8）桥洞易燃易爆垃圾清理措施（3分）

对桥洞易燃易爆垃圾清理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有较强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8分；内容不完整或表述不够清晰的得1分，未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分。

6.3 加分因素（+2分）

所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分别予以加1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

6.4 评分说明

6.4.1 未列入本评分办法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6.4.2 每项评分的具体内容和方法按上述评分办法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投标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该项目为零分。客观部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应一致，主观部分评分项应当取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投标供应商总

得分。最终得分最高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办法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十)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小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投标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资料：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流程〉的通知》（苏财购〔2018〕86 号）等有关法规处理。

2. 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接受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并接受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现场监督。

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或公证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十一)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十三) 中标无效的确认: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无效。有上述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 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公告,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 一经查实,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各标段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100 万以下为 1.5%, 100 万元-500 万元为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为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为 0.2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为 0.10%, 并按此基础的 60% 计取。

3. 中标供应商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十六）其他：

招标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十七）政府采购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十八）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无锡市《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要求：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中标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对 2023 年市管道路进行养护作业。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

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优先采购。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复快速施工及验收规范》（J12275-2013）、《市政园林行业精细化养护标准细则（试行）》、《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GB/T 51335-2018），《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H H12--2015）（适用于十标段），参照《无锡市市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15年3月1日实施，如有修订按修订版）。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新标准等按最新要求实施。

三、本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养护质量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复快速施工及验收

规范》(J12275-2013),《市政园林行业精细化养护标准细则(试行)》,《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GB/T 51335-2018)(适用于三标段),《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H H12-2015)(适用于十标段),参照《无锡市市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15年3月1日实施,如有修订按修订版),道路的综合设施完好率年度考核达95%以上。月度养护质量检查验收按无锡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实施意见》(试行)(锡政公政【2008】15号文)中市政设施完好评分表内容进行考核,道路抽检单元综合设施完好得分路龄1-3年道路 ≥ 95 分、路龄4-6年道路 ≥ 95 分、路龄7-9年道路 ≥ 90 分、路龄10年及以上道路 ≥ 85 分;桥梁完好状态BCI值路龄1-15年的桥梁必须达到A级即90分以上,路龄16年及以上的桥梁必须达到B级即80分以上。(上述标准如有修改,按新标准执行)。桃花山隧道、五爱路五爱广场地下人行通道(人民路)(人民西路与五爱路交叉口)养护质量还须满足采购需求。

2. 安全要求:安全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

3. 技术规格要求: /

4. 物理特性要求: /。

四、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1) 采购标的的数量:2023年市管道路养护作业采购项目,共设十一个标段:

标段	路名	起讫点	道路养护等级	养护内容	总面积(m ²)	养护期限
一标段	清扬路	金城路-新光路	第19年-第20年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80480.06	2024年1月28日-2025年12月25日(1.91年,697天)
	华清大道	清扬路-梁中桥南桥台	第19年-第20年			2024年1月28日-2025年12月25日(1.91年,697天)
	清扬路	解放南路-金城路	第19年-第20年		134941.70	2024年1月28日-2025年12月25日(1.91年,697天)
	清名路	中南路-清扬路	第13年-第14年		44175.1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运河西路南北匝道(清宁大桥)	(新盛路-运河西路)	第13年-第14年		14392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二标段	永为路	运河东路-永乐西路	第13年-第14年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2655.9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永乐西路	盛新大桥-清扬路	第13年-第14年		2125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健康路	复兴路-解放南路、红星路-梁溪大桥	复兴路-解放南路第23年-第24年,红星路-梁溪大桥第34年-第35年		43345.8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健康路	解放南路-红星路	第14年-第15年		22595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老红星路	红星路-太湖大道	第22年-第23年		600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三标段	钱皋路	会北路-广石路, 黄石大桥-区界牌, 钱皋路衔接段	第 4 年-第 5 年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声屏障的日常维护, 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64202.88	2024 年 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89 年, 691 天)
	太湖大道	清扬路-广南立交	第 11 年-第 33 年		143184.76	2023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2.48 年, 907 天)
	太湖大道	兴竹立交南、北匝道	第 11 年-第 13 年		12252	2023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2.48 年, 907 天)
	长江北路	学前东路-太湖大道	第 25 年-第 26 年		2040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春阳路跨线桥太湖大道辅路	春阳路-太湖大道东互通 L 匝道桥西侧桥台	第 18 年-第 19 年		697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太湖大道	金匮桥以东-青年路	第 12 年-第 13 年		3375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四标段	隐秀路	梁清路-吟白路	第 19 年-第 21 年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 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42519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2.53 年, 923 天)
	隐秀路	太湖大道-蠡溪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59293.17	2024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1 年, 697 天)
五标段	兴源北路	惠农桥-凤宾路	第 19 年-第 21 年		61849.63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2.53 年, 923 天)
	兴源南路	新光路-旺庄立交匝道	第 16 年-第 18 年		34503.36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2.49 年, 909 天)
	兴源北路	凤翔路-凤宾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13322.3	2024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1 年, 697 天)
	兴源中路	县前东街-招商城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133211.88	2024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87 年, 684 天)
惠勤路	兴源路-火车站北广场地下停车场	第 10 年-第 11 年	5488.77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六标段	盛岸西路	石门路-孔泾里村	第 22 年-第 23 年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 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75448.08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盛岸路(老)	蓉湖大桥西引坡-通惠西路	第 24 年-第 25 年		740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盛岸西路	钱桥大道-孔泾里村	第 19 年-第 21 年		120640.34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2.53 年, 923 天)
	石门路	惠钱路-江海西路	第 8 年-第 9 年		45139.84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通惠西路	青石路-惠山横街	第 37 年-第 38 年		38927.9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古华山路	锡山大桥西引坡零坡点-通惠西路	第 14 年-第 15 年		28206.62	2024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87 年, 684 天)
	古华山路	通惠西路-凤翔路	第 14 年-第 15 年		24422	2024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87 年, 684 天)
七标段	广瑞路	人民东路-锡沪西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 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工作	43852	2024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87 年, 684 天)
	锡沪西路	兴昌北路-广瑞路	第 11 年-第 12 年		84,248.51	2024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81 年, 659 天)
八标段	人民西路锡山大桥南北匝道	人民西路锡山大桥南北匝道	第 20 年-第 21 年		6463.8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人民西路	五爱广场-解放西路	第 13 年-第 14 年		13478.08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人民西路	锡山大桥西引坡零坡点-五爱广场	第 14 年-第 15 年		43674.6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运河西路南北匝道(锡山大桥)	(古华山路-运河西路)	第 20 年-第 21 年		3202.2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人民路	解放西路-石皮路	第 13 年-第 14 年	12897.5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人民中路	石皮路-解放东路	石皮路-新生路第 8 年-第 9 年 新生路-解放东路第 7 年-	3981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1.90 年, 695 天)		

			第 8 年			
	人民东路	解放东路-广瑞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53,700.50	2024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1 年, 697 天)
九标段	蠡溪路	太湖大道-鸿桥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 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68119.56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2.53 年, 923 天)
	五湖大道	中南路-蠡湖隧道北出口	第 19 年-第 20 年		60023.87	2024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1 年, 697 天)
	青祁路	太湖大道-新体育场东大门	第 15 年-第 16 年		12487.5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双虹路	隐秀路-环湖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51347.66	2024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1 年, 697 天)
	鸿桥路	太湖大道-双虹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57005.07	2024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1 年, 697 天)
	梁溪路(包括梁溪大桥引道)	梁溪大桥-梁溪路	第 17 年-第 18 年		26374.2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梁溪路	运河西路-梅园立交	第 17 年-第 18 年		174760.1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梅园立交下穿通道	梅园立交下穿通道	第 17 年-第 18 年		9199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十标段	县前东街	中山路-兴源中路	第 29 年-第 30 年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 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38190.27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县前西街	中山路-春申路	第 26 年-第 27 年		64147.65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学前东路	中山路-解放东路	第 20 年-第 21 年		2022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学前街	中山路-解放南路	第 23 年-第 24 年		2220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中山路	胜利门广场-朝阳广场	第 8 年-第 9 年		93447.1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中山路	莲蓉桥-春申路	第 16 年-第 17 年		23396.1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春申路	运河东路-兴源北路	第 1 年-第 2 年		57561.16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蓉湖大桥两侧春申路辅道	春申路-运河东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12457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中山路	凤宾路-春申路	第 4 年-第 5 年		41067	2024 年 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89 年, 691 天)
	运河东路下永旺大桥	往利民桥方向	第 13 年-第 14 年		306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运河东路	春申路-梁溪大桥	第 30 年-第 31 年		69868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运河东路北匝道(金城桥)	运河东路-金城路	第 28 年-第 29 年		10295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运河东路南匝道(金城桥)	运河东路-金城路	第 19 年-第 20 年		964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运河东路	梁溪大桥-利民桥	第 4 年-第 5 年		235946.32	2024 年 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89 年, 691 天)
	锡澄路	北栅口立交引道	第 25 年-第 26 年		14284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南湖大道	金城路-梁南桥南桥台	第 1 年-第 3 年		106631.60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2.49 年, 909 天)
	盛新大桥北匝道(运东北匝道)	运河东路-永乐西路	第 13 年-第 14 年		6225.3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盛新大桥北匝道(运西北匝道)	建筑东路-运河西路	第 13 年-第 14 年		3599.5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盛新大桥南匝道(运东南匝道)	运河东路-永乐西路	第 13 年-第 14 年		1816.20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盛新大桥南匝道(运西)	建筑东路-运河西路	第 13 年-第 14 年		7145.6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1.90 年, 695 天)

南匝道)					
运河西路	梁溪路—华清大桥	第16年-第18年		214,122.62	2023年6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2.49年,909天)
永旺大桥北匝道	运河西路北匝道	第13年-第14年		7,980.3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永旺大桥东西引坡	永旺大桥东西引坡	第13年-第14年		11,051.3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永旺大桥南匝道	运河西路南匝道	第13年-第14年		8,028.8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高浪路	蠡湖大道—华清大道	第19年-第20年		247,047.50	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25日(1.98年,724天)
高浪东路	华谊路—高浪大桥西侧零点	第19年-第20年		48,231.00	2024年1月28日-2025年12月25日(1.91年,697天)
高浪路	蠡湖大道—山水东路	第19年-第20年		49,747.60	2024年2月10日-2025年12月25日(1.87年,684天)
高浪路	华清大道—华谊路	第19年-第20年		43,456.70	2024年2月10日-2025年12月25日(1.87年,684天)
震泽路	蠡湖大道—华谊路	第14年-第15年		271,883.60	2024年2月10日-2025年12月25日(1.87年,684天)
金城西路	蠡湖大道—贡湖大道	第15年-第16年		113,113.09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金城西路	蠡湖大道—双虹路	第19年-第20年		69,567.16	2024年2月10日-2025年12月25日(1.87年,684天)
蠡湖大道	太湖大道—蠡湖大桥北引桥零坡点	第14年-第15年		98,851.32	2024年2月10日-2025年12月25日(1.87年,684天)
桃花山隧道		第14年-第15年	桃花山隧道各系统、各类设施、隧道环卫保洁等一切养护工作。	86296.68	2024年1月28日-2025年12月25日(1.91年,697天)
五爱路五爱广场地下人行通道(人民路)	人民西路与五爱路交叉口	第14年-第15年	通道主体结构、三遥系统、照明系统、监控系统等通道一切附属设施的养护工作	1455.53	2024年1月28日-2025年12月25日(1.91年,697天)
老宝界桥北侧道路	老宝界桥—环湖路	10年以上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810.0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高浪大桥	高浪大桥	无		21,908.0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永旺大桥	永旺大桥	无		33,223.52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华清大桥	华清大桥	无		19,529.0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新扬大桥	新扬大桥	无		33,500.27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金城大桥	金城大桥	无		22,179.6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清宁大桥	清宁大桥	无		15,835.57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金匮大桥	金匮大桥	无		13,981.4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盛新大桥	盛新大桥	无		14,496.6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红星桥	红星桥	无		20,264.16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开源大桥	开源大桥	无		23,603.75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梁溪大桥	梁溪大桥	无		4,802.8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锡山大桥	锡山大桥	无		5,810.5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蓉湖大桥	蓉湖大桥	无		38,354.16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吴桥	吴桥	无		34,303.94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凤翔大桥	凤翔大桥	无		12,746.78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蠡湖大桥	蠡湖大桥	无		24,750.0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宝界桥	宝界桥	无		2,272.02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宝界桥(新)	宝界桥(新)	无		7,228.69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江尖大桥	江尖大桥	无		12,222.32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槐古大桥	槐古大桥	无		10,682.59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充山桥	充山桥	无		123.0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金城公铁立交慢行系统(塘南路-西侧引桥,东侧引桥-K1+563)	塘南路-西侧引桥,东侧引桥-K1+563	第12年-第13年		16,171.64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凤宾路	江海路-锡龙路	第11年-第12年		37,198.80	2024年4月1日-2025年12月25日(1.73年,633天)
	兴昌北路	江海路-通江大道	第11年-第12年		120,799.19	2024年4月1日-2025年12月25日(1.73年,633天)
十一标段	学前西路	湖滨路-解放南路	第14年-第15年	标段内所有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	59,356.30	2024年2月10日-2025年12月25日(1.87年,684天)
	建筑东路	红星路-运河西路	第16年-第17年		18,637.0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建筑路	湖滨路-红星路	第21年-第22年		18,558.90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2月25日(1.90年,695天)

具体详见设施量清单;

(2) 实施的时间:与养护期限同步。

(3) 实施地点:详见上表。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应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复快速施工及验收规范》(J12275-2013),《市政园林行业精细化养护标准细则(试行)》、《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GB/T 51335-2018)(适用于三标段),《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H H12--2015)(适用于十标段),参照《无锡市市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15年3月1日实施,如有修订按修订版)。和其他相关行业规定的内容开展相应的养护工作,并达到所规定标准。桃花山隧道、五爱路五爱广场地下人行通道(人民路)(人民西路与五爱路交叉口)养护满足采购需求(适用于十标段)。

所有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

1、养护设施巡视

中标供应商须对承担养护的所有城市道路、桥梁设施配备专职巡视员和巡视交通工具，按照要求购买和安装 GPS 设备（GPS 设备使用应满足设备使用考核标准），对巡视员进行基础知识教育，持证上岗，做好巡视记录，明确责任到人。设施的巡视频率应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市政园林行业精细化养护标准细则（试行）》的要求，道路设施和桥梁设施的巡视周期均为 1 天，桥梁各部件的巡视频率应达到养护规范中要求，GPS 巡视轨迹应覆盖所有养护道路。路政工程修复时限按《加强城市道路挖掘实施意见》执行。

2、道路

中标供应商须对《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市政园林行业精细化养护标准细则（试行）》标准中所确定沥青、水泥混凝土路面车行道损坏病害立即进行日常养护维修，使病害处理在萌芽状态，确保道路设施完好、运行安全。

3、桥梁

中标供应商在桥梁养护作业中，须根据桥梁的不同病因，严格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市政园林行业精细化养护标准细则（试行）》的要求对发现的早期病害进行日常的维护；桥面铺装层病害处理时间参照道路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切实做好桥梁结构及部件的养护工作，及时做好各类观测、测量、检测工作：I 类养护的桥梁结构变位测量，支座观测检查维护，桥梁的沉降测量，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裂缝观测，伸缩装置间隙测量，伸缩装置水平错位、相对高差测量，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等桥梁养护工作。如遇危及桥梁安全运行的重大病害，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以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4、人行道（含侧平石）

人行道的日常养护要做到无坑洞、错台、拱起、沉陷和缺损，发现病害应在 3 天内予以修复，保证人行道完好平整。人行道修补采用同质材料。

5、其它设施

路名牌确保竖直、牢固、完好，发现歪斜、损坏等在 24 小时内修复，必须确保路名

牌每月保洁一次，养护期内对路名牌及桥梁限载牌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挡墙应坚固、耐用、完好。挡墙倾斜超过 20mm 或鼓胀、位移、下沉超过 20mm 时，应进行维修加固。挡墙拆断应及时加固，开裂超过 10mm，应进行封闭。

各类防护设施应完整、美观、有效、不得有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损坏现象。

道路上其他产权单位的设施，如发现损坏、缺失等情况时，须通过向公众服务热线 12345 反映等方式及时告知产权部门并做好相应台账。

6、在对设施进行维修时，交通围护应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及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具体考核标准按《无锡市市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如有修订按修订版）执行。

7、投标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养护方案、包括达到养护标准的措施、内部管理制度等。另需制定安全养护、文明施工、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投诉处理方案、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专项方案。

8、桥梁信息系统的静态信息数据在中标资料交接后 10 天内完成输入；桥梁维修数据在完工后 10 天内完成输入；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数据在评估报告交接后 30 天内输入；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数据在每年的年底之前输入。

9、中标供应商应高度重视养护工作，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业主方的要求派员及时参加各类养护会议。

10、中标供应商具有桥梁养护常规定期检测的能力，拥有专职桥梁养护工程技术人员或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同时配备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所需要的如照相机、裂缝观测仪、探查工具及现场的辅助器材与设备等必要的测量仪器。

11、桃花山隧道（适用于十标段）

（1）桃花山隧道值守、维护、维修和保养服务由养护单位负责，随时保持隧道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确保隧道安全有序可靠运行。

（2）养护单位现场维护服务队伍应具有胜任本养护管理项目随工及验收、日常维护和巡检、故障抢修、安全整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工作。如养护单位现场派驻人员

不适应项目实施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养护单位进行调换，养护单位应予响应。

（3）应急处理

1) 所有现场维护人员均应保持 7×24 小时通信畅通，及时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

2) 发生重大设备或系统故障时，及时调集人员和其他资源迅速处理，确保隧道安全。

故障处置完毕后尽快提供相关情况报告，如遇重大问题，在处置的同时向采购人管理人员报告。

3) 在采购人组织下进行应急演练；

4) 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重点部位保障、处置应急情况。

（4）安全生产

养护单位在维护服务的全过程中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 采购人和养护单位双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维护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2) 养护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

3) 养护单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4) 养护单位按规定的流程和步骤进行操作，不野蛮施工，野蛮维护、野蛮操作；

5) 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做好安全防护和监护，做好安全生产预案，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6) 因养护单位操作不当或违章操作，其导致的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损坏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养护范围：隧道各系统、各类设施及配套养护工作，包括供配电系统、通风控制系统、照明控制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紧急电话和广播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消防水泵控制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消防系统、市政道路和排水设施和隧道环卫保洁等一切养护。

（6）养护标准

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检、定期养护、专项保养。日常巡检以车辆巡视为主，每日不低于 1 次，当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等特殊情况，提高巡查频率，具体根据应急

防灾预案编制内容执行。

定期养护主要是以对设施设备清洁养护、小配件维修更换为主，频次主要是周或月为周期实施的养护。专项保养主要包含设施设备的中小修，电气参数整定，电气系统原理调试，机械系统检修等，频次主要是季度或年度为周期实施的保养。

12、五爱路五爱广场地下人行通道（人民路）（人民西路与五爱路交叉口）（适用于十标段）

（1）养护单位应当每月对地下通道进行沉降观测；

（2）对地下通道内的设施病害，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病害维护。

（3）在对设施进行维修时，交通围护应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及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4）采购人将对通道进行抽查和定期检查，抽查和定期检查的结果作为拨付养护经费的依据。主要检查内容见以下：

1) 人行通道内铺砌和装饰应完整、清洁和美观；

2) 人行通道应每季度检查一次，主体结构不得漏水，混凝土裂缝不得大于《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限值要求，墙体、顶板表面不得腐蚀、剥落；

3) 对无装饰的墙身宜 2~3 年粉饰一次；装饰物应完好、牢固，装饰材料应采用阻燃材料；

4) 人行通道内电器、电路、控制设备应每月检查一次。所有电气设备必须安全、可靠、有效，严禁漏电和超负荷运行；

5) 抽水站的电机、水泵等机械设备应按照有关机械保修规范进行保养；

6) 人行通道内排水管道应完好畅通；

7) 人行通道和及通道内应保持干燥、整洁、通风良好，不得有积水、积冰，通道口及梯道、坡道不得有积雪，雨棚及标志牌完好；

8) 人行通道口和梯道、坡道、扶手应完好、牢固，防滑条应完整、有效。坡道应平顺粗糙，不得有坑洞和油污等黏性易滑物质；

六、本项目验收标准：应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复快速施工及验收规

范》（J12275-2013），《市政园林行业精细化养护标准细则（试行）》，《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GB/T 51335-2018）（适用于三标段），《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H H12—2015）（适用于十标段），参照《无锡市市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15年3月1日实施，如有修订按修订版），道路的综合设施完好率年度考核达95%以上。月度养护质量检查验收按无锡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实施意见》（试行）（锡政公政【2008】15号文）中市政设施完好评分表内容进行考核，道路抽检单元综合设施完好得分路龄1-3年道路 ≥ 95 分、路龄4-6年道路 ≥ 95 分、路龄7-9年道路 ≥ 90 分、路龄10年及以上道路 ≥ 85 分；桥梁完好状态BCI值路龄1-15年的桥梁必须达到A级即90分以上，路龄16年及以上的桥梁必须达到B级即80分以上；。（上述标准如有修改，按新标准执行），桃花山隧道、五爱路五爱广场地下人行通道（人民路）（人民西路与五爱路交叉口）养护质量还须满足采购需求。

七、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书

2023 年市管道路养护作业采购项目_____标段合同

发包方：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承包方）

根据锡建城〔2003〕19号、锡财建〔2003〕9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市政道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发包方于2023年 月 日对2023年市管道路养护作业采购项目_____标段公开招标。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确定的市政设施养护范围：

1、起讫点：_____路段内所有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声屏障的日常维护（三标段另包含），桃花山隧道各系统、各类设施、隧道环卫保洁等一切养护工作及五爱路五爱广场地下人行通道（人民路）（人民西路与五爱路交叉口）通道主体结构、三遥系统、照明系统、监控系统等通道一切附属设施的养护工作（十标段另包含），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修复工作。本道路人行道外边线以内及本道路与其他道路交叉口为养护作业范围；本道路匝道与其他道路交叉口，以其他道路人行道外边线以外为本道路养护作业范围。

2. 设施量：见附件；

第二条、根据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本市政设施养护作业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三条、本合同确定的市政设施养护时限：_____年 月 日-_____年 月 日
（按路段具体养护时间填写），实际养护开始时间以上一期养护交接单时间为准。

第四条、本合同确定的市政设施养护技术标准：

1、本合同执行的技术规范文本：《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复快速施工及验收规范》（J12275-2013），《市政园林行业精细化养护标准细则（试行）》，《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GB/T 51335-2018），《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H H12--2015）（适用于十标段），桃花山隧道、五爱路五爱广场地下人行通道（人民路）（人民西路与

五爱路交叉口) 养护质量还须满足采购需求, 参照《无锡市市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 如有修订按修订版)。

2、承包方根据本合同执行的技术规范文本和其他相关行业规定的内容开展相应的养护工作, 并达到所规定标准。发包方按照无锡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实施意见》(试行)(锡政公政【2008】15 号文)和《无锡市市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 如有修订按修订版) 在本合同确定的养护作业时限内对承包方的养护作业行为进行检查和考核。

3、承包方必须按本合同执行的技术规范文本并参照《无锡市市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 如有修订按修订版), 道路的综合设施完好率年度考核达 95%以上。月度养护质量检查验收按无锡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实施意见》(试行)(锡政公政【2008】15 号文) 中市政设施完好评分表内容进行考核, 道路抽检单元综合设施完好得分路龄 1-3 年道路 ≥ 95 分、路龄 4-6 年道路 ≥ 95 分、路龄 7-9 年道路 ≥ 90 分、路龄 10 年及以上道路 ≥ 85 分; 桥梁完好状态 BCI 值路龄 1-15 年的桥梁必须达到 A 级即 90 分以上, 路龄 16 年及以上的桥梁必须达到 B 级即 80 分以上。(上述标准如有修改, 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检查、考核:

1. 承包方应在中标养护期限内对所承包的设施实行维护管理和维修, 在设施安全保护区域内及时制止从事影响使用和安全的活动。道路上其他产权单位的设施, 如发现损坏、缺失等情况时, 承包方须通过向公众服务热线 12345 反映等方式及时告知产权部门并做好相应台账。

2. 承包方须对承担养护的所有设施配备专职巡视员和巡视交通工具, 按照要求购买和安装 GPS 设备(GPS 设备使用应满足设备使用考核标准), 对巡视员进行基础知识教育, 做好巡视记录, 明确责任到人。设施的巡视频率应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的要求, 道路设施和桥梁设施的巡视周期均为 1 天, 桥梁各部件的巡视频率应达到养护规范中要求, GPS 巡视轨迹应覆盖所有养护道路。路政工程修复时限按《加强城市道路挖掘实施意见》执行。

3. 承包方须对《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标准中所确定沥青、水泥

混凝土路面车行道损坏病害及时维修，使病害处理在萌芽状态。

4. 承包方在桥梁养护作业中，须根据桥梁的不同病因，严格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要求对发现的早期病害进行日常的维护；桥面铺装层病害处理时间参照道路要求；如遇危及桥梁安全运行的重大病害，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以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5. 承包方人行道的日常养护要及时修复坑洞、错台、拱起、沉陷和缺损等病害问题，保证人行道完好平整。人行道修补宜采用同质材料。

6. 承包方应具有桥梁养护常规定期检测的能力，拥有专职桥梁养护工程技术人员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同时配备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所需要的如照相机、裂缝观测仪、探查工具及现场的辅助器材与设备等必要的测量仪器。

7. 承包方在桥梁养护作业中，须根据桥梁的不同病因，严格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市政园林行业精细化养护标准细则（试行）》的要求对发现的早期病害进行日常的维护；桥面铺装层病害处理时间参照道路要求；承包方须切实做好桥梁结构及部件的养护工作，及时做好各类观测、测量、检测工作：I类养护的桥梁结构变位测量, 支座观测检查维护, 桥梁的沉降测量,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裂缝观测, 伸缩装置间隙测量, 伸缩装置水平错位、相对高差测量,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等桥梁养护工作。如遇危及桥梁安全运行的重大病害，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以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8. 路名牌确保竖直、牢固、完好，发现歪斜、损坏等在 24 小时内修复，路名牌每月保洁不低于一次。养护期内对路名牌及桥梁限载牌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9. 挡墙应坚固、耐用、完好。挡墙倾斜超过 20mm 或鼓胀、位移、下沉超过 20mm 时，应进行维修加固。挡墙拆断应及时加固，开裂超过 10mm，应进行封闭。

10. 各类防护设施应完整、美观、有效、不得有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损坏现象。

11. 承包方应对桥洞易燃易爆垃圾及时清理，保证安全，如一旦发生燃爆以及引起的次生灾害，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12. 承包方应负责路政工程的沟槽回填、修复工作。承包方应当及时与管线开挖（施

工)单位办理交接手续,路政工程沟槽移交后的 24 小时内完成回填,恢复城市道路通行,并在 3 日内完成沥青面层修复,特殊情况应当按照发包方的要求立即回填修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的,发包方将视情形扣除该工程款的 10%~20%。承包方应当加强对沟槽修复后的巡查,发现沉陷超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时应当及时进行二次修复。承包方应做好路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承包方应当在沟槽修复后 15 天内将路政工程结算书提交给管理单位。

13. 在对设施进行维修时,交通围护应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

(GA/T900-2010)及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14. 承包方对承包范围的设施有保护义务,需在 24 小时内发现违章占用、挖掘和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采取有效方法制止正在进行的违规行为;查明情况后及时告知发包方,并配合发包方做好后续工作。

15、桃花山隧道(适用于十标段)

(1)桃花山隧道值守、维护、维修和保养服务由投标供应商负责,随时保持隧道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确保隧道安全有序可靠运行。

(2)承包方现场维护服务队伍应具有胜任本养护管理项目随工及验收、日常维护和巡检、故障抢修、安全整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工作。如承包方现场派驻人员不适应项目实施需要,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调换,承包方应予响应。

(3) 应急处理

1) 所有现场维护人员均应保持 7×24 小时通信畅通,及时响应发包方服务需求。

2) 发生重大设备或系统故障时,及时调集人员和其他资源迅速处理,确保隧道安全。

故障处置完毕后尽快提供相关情况报告,如遇重大问题,在处置的同时向发包方管理人员报告。

3) 在发包方组织下进行应急演练; 4) 按发包方要求,配合做好重点部位保障、处置应急情况。

(4) 安全生产

承包方在维护服务的全过程中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发包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 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维护合同中明确各自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2) 承包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
- 3) 承包方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 4) 承包方按规定的流程和步骤进行操作，不野蛮施工，野蛮维护、野蛮操作；
- 5) 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做好安全防护和监护，做好安全生产预案，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6) 因承包方操作不当或违章操作，其导致的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损坏事故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养护范围：隧道各系统、各类设施及配套养护工作，包括供配电系统、通风控制系统、照明控制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紧急电话和广播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消防水泵控制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消防系统、市政道路和排水设施和隧道环卫保洁等一切养护。

(6) 养护标准

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检、定期养护、专项保养。日常巡检以车辆巡视为主，每日不低于 1 次，当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等特殊情况，提高巡查频率，具体根据应急预案编制内容执行。

定期养护主要是以对设施设备清洁养护、小配件维修更换为主，频次主要是周或月为周期实施的养护。专项保养主要包含设施设备的中小修，电气参数整定，电气系统原理调试，机械系统检修等，频次主要是季度或年度为周期实施的保养。

16. 五爱路五爱广场地下人行通道（人民路）（人民西路与五爱路交叉口）（适用于十标段）

- (1) 承包方应当每月对地下通道进行沉降观测；
- (2) 对地下通道内的设施病害，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病害维护。
- (3) 在对设施进行维修时，交通围护应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及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4) 发包方将对通道进行抽查和定期检查，抽查和定期检查的结果作为拨付养护经费的依据。主要检查内容见以下：

主要检查内容见以下：

- 1) 人行通道内铺砌和装饰应完整、清洁和美观；
- 2) 人行通道应每季度检查一次，主体结构不得漏水，混凝土裂缝不得大于《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限值要求，墙体、顶板表面不得腐蚀、剥落；
- 3) 对无装饰的墙身宜 2~3 年粉饰一次；装饰物应完好、牢固，装饰材料应采用阻燃材料；
- 4) 人行通道内电器、电路、控制设备应每月检查一次。所有电气设备必须安全、可靠、有效，严禁漏电和超负荷运行；
- 5) 抽水站的电机、水泵等机械设备应按照有关机械保修规范进行保养；
- 6) 人行通道内排水管道应完好畅通；
- 7) 人行通道和及通道内应保持干燥、整洁、通风良好，不得有积水、积冰，通道口及梯道、坡道不得有积雪，雨棚及标志牌完好；
- 8) 人行通道口和梯道、坡道、扶手应完好、牢固，防滑条应完整、有效。坡道应平顺粗糙，不得有坑洞和油污等黏性易滑物质；

具体考核标准按《无锡市市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如有修订按修订版）执行。

第六条、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条件为：

(1) 项目负责人：_____

(2) 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道路开挖、回填、恢复快速施工及验收规范》（J12275-2013），《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H H12--2015）（适用于十标段）要求，参照《无锡市市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15 年 3 月 1 日实施，如有修订按修订版），桃花山隧道、五爱路五爱广场地下人行通道（人民路）（人民西路与五爱路交叉口）养护质量还须满足采购需求，达不到质量要求，负责返修至合格，返修费用自付。

(3) 养护合同期内，因养护不及时、不合格或不规范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及安全等事故，其处理费用和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第七条、付款方式：

中标的总养护经费在养护期内按季度平均支付(首季度支付总养护经费的 30%作为预付款,并以每季度应支付的养护经费进行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额扣回,预付款未全部扣回前不再另行支付养护经费)。中标道路在中标养护期间,如发生因轨道交通、道路改造等原因造成的较大面积的占路围挡施工,将扣除施工期间该道路相应的养护经费。

第八条、其他条款:

1. 承包方对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的设施养护作业质量问题,所产生的全部返工费用,发包方视同承包方养护作业的应有成本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月度养护质量检查验收按无锡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实施意见》(试行)(锡政公政【2008】15号文)(有修订时按修订文件)市政设施完好评分内容进行考核。抽检单元综合设施完好得分每低 0.5 分扣该道路年养护费用的 1.0%,以确保合同期内市政设施的完好。

2. 承包方应及时进行道路的年综合设施完好率自检,并将自检材料(必须得出道路综合设施完好率和桥梁 BCI 值)在每年的 11 月 25 日前交给发包方,如不及时上交承包方设施完好率自检材料,扣除该年养护经费的 5%,同时发包方将对承包方进行年设施完好率检查,年设施完好率每低考核标准的 1%,扣除该道路年养护经费的 1%。

3. 承包方应制定相应的养护方案、包括达到养护标准的措施、内部管理制度等。另需制定安全养护、文明施工、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投诉处理方案、防汛防台、防雪抗冻等专项方案。承包方必须完成该道路范围内路政工程的修复工作(费用按照《江苏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2016 版)另行按实结算)

4. 承包方须按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要求,按时正确的输入养护道路上各项桥梁信息数据。主要有:桥梁静态信息、数据桥梁巡视记录,桥梁病害和桥梁维修记录,桥梁结构常规定期检测记录和定期观测记录,桥梁大中修记录,桥梁 BCI 值评定和各项年度报表等。桥梁各类信息输入时间:桥梁信息系统的静态信息数据,承包方应在中标资料交接后 10 天内完成输入;桥梁维修数据在完工后 10 天内完成输入;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数据在评估报告交接后 30 天内输入;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数据在每年的年底之前输入。其余按规定时间输入。

5. 承包方应高度重视养护工作,承包方应按照业主方的要求派员及时参加各类养护会议。如未按照要求派员或缺席养护会议,扣除 1 万元/次,每年最多扣 5 万元。

6. 承包方在道路巡视时，对于非法损坏市政设施的行为，及时发现当场阻止，并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已造成损坏事实的要求施工单位立即修复，恢复原状。对不服劝阻的行为，应予以 110 报警，同时报告发包方，要求路政稽查或行政执法。

7. 安全责任：落实《市政园林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锡政园宣（2016）6 号）文和《市政设施管理处关于实施桥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承包方在养护作业权合同期内，因养护不及时、不合格或不规范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及安全等事故，其处理费用和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8. 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养护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如不按时签署有效合同，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自行放弃该道路养护作业权，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综合得分高者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9.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发包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发、承包双方因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一周内以书面函文传真方式告之对方，否则变更方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发、承包双方在接到对方的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变更函文后应出具相应确认函文以传真方式告之对方，被确认已变更法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办公地点的一方仍对本合同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1. 发包方另行向承包方移交资料册，(实际册数以竣工资料交接表为准)双方签收资料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享有本合同的同等法定效果。合同期满承包方应完整无缺归还发包方。承包方应充分重视工程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在养护期满归还档案资料时，如缺失档案资料，每缺少一册，扣除 2 万元/册。

12. 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13.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见证单位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

承包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见证人：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日期：

附件1：设施量

附件2：廉洁协议书

附件3：考核标准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3 年市管道路养护作业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

委托单位名称：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简称发包方）

承包单位名称：_____（简称承包方）

为加强本项目实施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 0510-81823671，电子邮箱地址：szyljzf@163.com）

第一条 发包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承包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发包方全体干部职工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接受或要求承包方安排宴请、接待、旅游、娱乐、礼金礼品等，不得要求承包方承担一切不合理费用；不准以任何方式暗示、授意可能干扰影响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环节的行为；不准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不得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不准违规向承包方借款，不得以营利、投资为目的借款给承包方；不准在参加局内部评审、论证、验收等活动中，以任何名义收取“专家费”、“评审费”。

（七）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承包方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严格执行“亮灯警告”制度，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不得安排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上下任何干部职工参加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礼品、礼金等。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被查实，情节较轻的，亮“黄灯”，按照合同约定在考核或验收中扣除涉案金额的 10 倍以示惩戒，并由局党组约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情节较重、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合同期内再次发生不廉洁行为被查实的，亮“红灯”，除扣除涉案金额的 10 倍外，将相关情况通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和信用评价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凡被亮灯的项目，接受局党组的重点督办，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六）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洁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方监督部门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抓好廉洁建设，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洁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方监督部门按照

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承包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承包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报价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 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承诺书一（格式）：**承诺书一**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若中标，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固定养护处所的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原件见附件（附件包括下列资料：被租赁方的房产证或房屋所有权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接受采购人的现场考察，七日内未提供或现场考察不符合要求的，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二（格式）：**廉洁承诺书（格式）**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贵单位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单位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设计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7、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 8、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监察室举报。
- 10、如我公司中标，承诺执行“亮灯警告”制度，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不得安排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上下任何干部职工参加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礼品、礼金等。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被查实，情节较轻的，亮“黄灯”，按照合同约定在考核或验收中扣除涉案金额的 10 倍以示惩戒，并由局党组约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情节较重、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合同期内再次发生不廉洁行为被查实的，亮“红灯”，除扣除涉案金额的 10 倍外，将相关情况通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和信用评价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凡被亮灯的项目，我公司接受局党组的重点督办，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三、四、五、六（格式）：**承诺书三（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若发现上述行为，贵单位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我公司近三年内无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无文明施工市级不良记录，如经调查发现情况不属实，贵单位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为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完全执行《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事项的通告》（2022年1月1日施行）规定，不在无锡市区一类禁用区使用未达到国Ⅱ排放标准的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在无锡市区二类禁用区内使用未达到国Ⅱ排放标准的柴油工程机械、柴油叉车。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保证参与（拟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担_____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 1 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业主按规定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 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结束后，业主代表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六（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将投标中承诺的人员和设备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供应商固定养护场所接受核验，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上报主管部门计入诚信黑名单。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公司情况说明表（格式）：**公司情况说明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邮编	
投标供应商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投标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其中设备：	万元
现有职工总数	人	现有管理人员	人	现有工人 人
经营业绩	年份	总产值（万元）		其中市政养护产值（万元）
	2020			
	2021			
	2022			
2020 年以来的市政养护作业服务：				
若中标，将指定_____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记录证明）				
该项目负责人从事市政养护管理的经历（需提供有关单位证明）：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报价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九) 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相关证书			职称		类似项目经验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2								
3								
.....								

注：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是指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内的本项目拟配备的所有养护管理人员。表格不够可自行扩展。

(十)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_____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十一)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_____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十二) 劳动力计划表 (格式) :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序号	工种、级别	按养护内容投入劳动力情况						
1								
2								
3								
.....								

注: 表格不够可自行扩展。

(十三) 相关人员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格式）：**相关人员配备情况辅助说明材料**
_____项目

--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十五) 响应函 (格式) :**响 应 函**

致：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我方就上述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本项目。

二、我方愿意提供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包括：明标第一册、明标第二册、暗标。明标第一册为证明文件，明标第二册包括响应函和报价文件，暗标为养护技术方案，同时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

明标第一册包括：

1. 证明文件**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投标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经相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 (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5) 投标供应商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和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资质证书，或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 (6)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 (7) 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 (8)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

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9)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10)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11) 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或公证件、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可验证二维码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打印件,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社保缴费月数不足六个月,则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最近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2) 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或公证件、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可验证二维码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打印件,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社保缴费月数不足六个月,则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最近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廉洁承诺书(承诺书二)

(14) 承诺书三、四、五、六

1.2: 补充证明文件

(1) 公司简介、设备、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2) 公司情况说明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供应商在无锡(不含江阴、宜兴)市区内自有或租赁固定养护场的房产证明资料(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上述范围内的自有或租赁固定养护处所的房产证明材料:自有房产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房产证原件或公证件,租赁

用房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或公证件，和被租赁方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该房产所有权的其他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时不具备的，可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设立相应固定养护处所（承诺书一）；

（7）对于已承担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管辖道路的养护单位，必须由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出具未发生以下情况的证明，内容包括：①近一年内未发生道路养护质量抽查不合格三次及以上的；②近一年内未因养护作业单位养护维修不到位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③近一年内未因养护不到位发生新闻媒体曝光两次及以上。（如未承担过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管辖道路养护作业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8）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1）劳动力计划表；

（12）相关人员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提供人员组织、分工网络和责任制落实措施，提供潜水员等证书复印件）；

（13）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14）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明标第二册包括：

2. 响应函部分：

（1）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服务要求响应表；

（5）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

3. 报价部分：

（1）投标总价（表1）

（2）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2）

（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3）

（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4）

（5）综合单价分析表（表5）

（6）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6）

-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 7）
- (8)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8）
- (9)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9）
-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0）
- (11) 计日工表（表 11）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
- (1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表 13）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14）
- (15)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15）
- (16) 明细报价表（表 16）

暗标部分：

4. 养护技术方案部分：

(1) 常见病害的养护方案如桥梁结构病害、路面病害等的处理，对特定设施的专项养护方法和技术措施，桥梁等结构物的检测方案等；

(2) 文明、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3) 保证养护维修工期、质量措施(含施工流程图)；

(4) 本次投标设施养护巡视人员配备、巡查方案及保证措施；

(5) 设施隐患（如道路坑洞、桥梁安全）的防范和查处措施及抢险抗灾、开挖及修复等应急突发事件的措施；

(6) 质量及服务、优惠条件承诺（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就中标后进一步配合采购人加强市政设施管养，对质量及服务、优惠条件作出具体承诺）；

(7) 养护管理制度和养护台帐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体系、养护考核制度、日常养护管理方案、应急维护措施等）；

(8) 桥洞易燃易爆垃圾清理措施。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任务。

五、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六) 开标一览表 (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2023 年市管道路养护作业采购项目__标段 投标报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质量要求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投标文件份数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是,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注: 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 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十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十八) 服务要求响应表 (格式)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投标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 本表不得删除;

(2) 如无任何偏离, 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 中注明 “无偏离”;

(3) 如有偏离项, 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 如需要可自行延长, 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十九）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格式）：**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

致：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1、我公司完全理解本次招标最多可中一个标段的要求。将按照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中标标段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2、如果我公司经评委评审后在多个标段评分排名均为第一名时，我公司愿意按照下表的优先顺序选择排列于前的标段中标，放弃其余标段的中标权。

中标优先顺序	标段	名称及地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十) 报价文件 (格式) :

一、投标总价

表 1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单位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二、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2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合计					

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表 3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6	合计=1+2+3+4+5		

四、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4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五、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5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未计价材料费是指安装、市政等工程中的主材费。

八、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8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合计				/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供应商应将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 9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注：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供应商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此表中的暂估价材料均为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

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 10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注: 此表由采购人填写, 投标供应商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十一、计日工表

表 11

工程名称：xx 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十二、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2

工程名称：xx 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项目价值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项目价值		
	合 计					

十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 13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安全生产监督费			
1.3	社会保障费			
1.4	住房公积金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 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合 计				

十四、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 14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小计						
		合计						

注: 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采购人填写,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 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单价计入。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十五、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 15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小计						

注：1、此表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2、此表中不包括由承包人提供的暂估价格材料。

十六、明细报价表（格式）

表 16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1				
2				
3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服 务 承 诺	1. 服务质量： 2. 服务团队配置： 3. 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供应商参考，投标供应商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提醒：请各投标供应商尽可能携带明细报价表的电子文档。

注：（1）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述表格如有不尽之处，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添加相应内容并填写完善。

（3）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二十一) 质量及服务、优惠条件承诺（格式）：

质量及服务、优惠条件承诺

投标供应商就本次市政养护作业采购项目的承诺如下：

一、市政养护作业质量承诺：

二、市政养护作业服务承诺：

三、市政养护作业优惠条件承诺：

四、市政养护专用设备购置承诺：

(二十二) 养护技术方案（目录格式）：

目 录

一、常见病害的养护方案如桥梁结构病害、路面病害等的处理，对特定设施的专项养护方法和技术措施，桥梁等结构物的检测方案等；	（第 页-第 页）
二、文明、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第 页-第 页）
三、保证养护维修工期、质量措施(含施工流程图)；	（第 页-第 页）
四、本次投标设施养护巡视人员配备、巡查方案及保证措施；	（第 页-第 页）
五、设施隐患（如道路坑洞、桥梁安全）的防范和查处措施及抢险抗灾、开挖及修复等应急突发事件的措施；	（第 页-第 页）
六、质量及服务、优惠条件承诺；	（第 页-第 页）
七、养护管理制度和养护台帐管理体系；	（第 页-第 页）
八、桥洞易燃易爆垃圾清理措施。	（第 页-第 页）

(二十三) 养护清单、设施量清单（另提供电子版）

(二十四) 投标文件明标封面格式：

(正本)

2023 年市管道路养护作业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SZYLCG2023-05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管道路养护作业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十四) 投标文件暗标封面格式：

另行提供书面版